

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6月12日(一)下午3時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主席：吳副市長宗榮

記錄：黃品樺

四、主席致詞：(略)

五、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洽悉

六、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 管制編號 | 列管日期 | 列管事由 | 權責單位 | 106年1月裁示事項 | 辦理情形 | 解列與否 |
|------|-----------|---|------|--------------------------------|--|--|
| 1 | 105.10.31 | 臺南市 0206 地震歸仁敦源聖廟土地、建物所有權歸屬與修復工程進度 | 文化局 | 本樽節開支原則進行修復工程，土地、建物所有權歸屬請加速辦理。 | (1) 期末書圖相關資料,本處審核同意,函文規劃設計單位檢送工程招標發包資料。 (2) 敦源聖廟修復採用善款與土地捐贈事宜,已於 5 月 11 日與相關單位進行討論。並於 5 月 17 日取得管理人同意修繕書,無償提供公益使用。 | 1. 暫繼續列管。 2. 如在下次會議開會前,取得最後一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函知各委員後,即予解列。 |
| 2 | 106.1.26 | 以善款增加補助達興汽車商行災損 | 工務局 | 通過,惟補助金額請依委員建議辦理並完成行政簽核程序。 | (1) 遵照辦理,已完成行政簽核程序,經本局 3 月 31 日簽核市府同意增額補助新臺幣 125 萬 2,238 元。 (2) 中古車行已於 5 月 15 日至永華市政中心申辦請款手續,本筆補助納入「臺南市 0206 地震造成永康區維冠大樓倒塌,損壞大樓週邊店家及建物財損之補助」計畫內。 | 本案解列。 |
| 3 | 106.1.26 | 以善款補助維冠大樓、大智市場、幸福大樓等 3 棟建物辦理原地重建之建築設計費及相關都更規劃服務費用 | 都發局 | 通過,補助費用額度由都發局與建築師討論確定後再行提報委員會。 | (1) 維冠大樓建築師及都更規劃服務費與建築師及規劃公司討論確定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1,731 萬 3,488 元(建築師服務費新臺幣 1,361 萬 4,988 元;都更規劃服務費新臺幣 499 萬 8,500 元;扣除中央補助新臺幣 130 萬元),併第六次委員會通過土地溢價補助額度新臺幣 2,996 萬 7,044 元 | 本案解列。 |

| | | | | | |
|--|--|--|--|--|---|
| | | | | | <p>採合併總額一次補助都更會，重建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4,728 萬 532 元已於 106/03/21 一次撥付予維冠都更會協助重建。</p> <p>(2) 大智市場建築師及都更規劃服務費與建築師及規劃公司討論確定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1,729 萬 3,566 元(建築師勞務費新臺幣 1,232 萬 1,316 元；都更規劃服務費新臺幣 699 萬 2,250 元，扣除中央補助新臺幣 202 萬元)，及不動產公會指定捐款新臺幣 500 萬元，採合併總額一次補助都更會，重建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2,229 萬 3,566 元已於 106/03/21 一次撥付予大智都更會協助重建。</p> <p>(3) 幸福大樓採一般重建，建築師服務費與建築師討論確定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235 萬元，因幸福採一般重建方式，無都市更新會，故採補助幸福重建所有權人方式，辦理整棟幸福大樓新建案之建築師相關作業。</p> <p>(4) 不願參與重建者於 106/3/14 協商由市府協議價購賣地 2 戶土地，並已於 5/12 完成過戶登記，暫登記為台南市所有，為善款資</p> |
|--|--|--|--|--|---|

| | | | | | | |
|---|----------|---|-----|---------------------------|---|---|
| | | | | | 產，惟建築設計費已補助新臺幣 235 萬元，市府不需額外支付建築設計相關費用。 | |
| 4 | 106.1.26 | 維冠、大智、幸福等 3 棟建物，地下尚有震災時尚未拆完之既有結構體，由市府以善款協助接續之前工程協助移除。 | 工務局 | 通過，所需費用額度由工務局推估確定後再行提報委會。 | <p>(1) 維冠金龍大樓地下結構物拆除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決標，於 5 月 24 日申報開工並預定於 6 月 15 日辦理開工典禮，總工程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p> <p>(2) 幸福大樓地下室拆除工程，所需工程經費為新臺幣 950 萬元整。預定 6 月工程招標，7 月開始施工，10 月底竣工。</p> <p>(3) 大智市場地下室結構物拆除，重建會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函提報原建物地下既有構造物拆除工程及鄰房鑑定等費用為新臺幣 246 萬 1,242 元，工務局於 106 年 5 月 8 日函請重建會修正後再行提送審查，重建會已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修正後重新提送，目前簽辦中。</p> | <p>1. 本案繼續列管。</p> <p>2. 請於下次委員會報告各工程決標金額。</p> |
| 5 | 106.1.26 | 會議資料請與會議通知單一併提供，俾利委員事先審酌。 | 社會局 | 依委員意見辦理。 | 依委員意見辦理，本次會議資料與開會通知單一併函送委員，俾利委員事先審酌。 | 本案解列。 |

七、局處業務報告：

(一)社會局：

- 1、本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委員都市發展局吳前局長欣修榮升本府副秘書長，所遺職缺改派現任都市發展局局長莊德樑，本局業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府社助字第 1060229545 號函送聘書予莊委員德樑。
- 2、0206 震災捐款專戶截至 1060603 收支情形：
 - (1) 收入合計新臺幣 43 億 440 萬 5,839 元(含捐贈收入新臺幣 42 億 6,814 萬 831 元、捐贈收入利息新臺幣 234 萬 7,301 元、其它收入新臺幣 3,391 萬 7,707 元-永康區維冠金龍都市更新會承購永康區大灣段 90 坪土地)。
 - (2) 支出合計新臺幣 20 億 3,570 萬 21 元。
- 3、有關運用 0206 震災善款辦理「0206 震災符合中央勞保、農保、國民年金保險與健保之保險費用補助」由本府以善款延長補助 6 個月保險費用 1 案，原擬補助期間為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之保費，惟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覆因上開期間已完成開單及收繳作業，再考量避免造成民眾困擾及使民眾直接感受照顧美意，爰將其補助保費期間調整為本(106)年 2 月至 7 月保險費。辦理方式，係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開立之繳費單據辦理繳費支應，各項保費辦理情形如下：
 - (1)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保險費按月開列繳款單(已繳納月份 106 年 2 月、3 月、4 月)。
 - (2) 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2 個月開單一次(已繳納月份 106 年 2 月、3 月、4 月)。
 - (3) 農民保險保險費：以沖抵方式辦理，保險費開單作業將於 106 年 6 月份進行。
 - (4)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按月開列繳款單(已繳納月份：106 年 2 月、3 月、4 月)。

4、第6次委員會提案通過針對因0206地震災害受有未達輕傷程度之骨折或腦出血傷患，核發每人慰問金新臺幣17萬元，新增陳○銘1人。

(1)「臺南市○二○六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輕傷慰問金之核撥標準為住院治療、骨折有移位，且骨折部位非腳趾或手部遠端指骨。

(2)維冠金龍住戶陳○銘因0206地震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頭皮、前額及左小腿撕裂傷及四肢擦傷及挫傷等傷勢，經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認陳君不符合要點所定須有住院治療之核定標準，故仍維持微輕傷之結果。

(3)然查蜘蛛膜下腔出血之一般護理多建議臥床休息，且陳君主張就診當時急診醫師亦有建議其住院觀察，礙其心繫災區未獲救之家人等因素而未辦理住院。爰比照第6次委員會提案通過針對因0206地震災害受有未達輕傷程度骨折之傷患1案，核發慰問金新臺幣17萬元，以助其生活復原。

5、有關本局辦理「台南市0206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於105年10月原計算經費為新臺幣350萬元，至106年5月實際已核定新臺幣484萬9,572元，係原未估算成大醫院代洪家益申請醫療補助費用約新臺幣129萬元，另因醫療照顧計畫係民眾實際有就醫且有相關醫療單據始得申請，故無法精確實際需要金額，因本計畫實施期間至106年6月30日，收件至106年7月31日，預估至補助結束尚需經費約新臺幣23萬元，爰醫療照顧補助計畫經費需求修正為新臺幣500萬元。

主席裁示：備查。

(二)工務局：

1、0206地震造成維冠大樓倒塌，損壞大樓周邊民宅或店家財損

補助計畫：

- (1) 原簽核新臺幣 326 萬 3,766 元，扣除本局已修復水泥地坪 (8,766 元)，實際請社會局撥付新臺幣 325 萬 5,000 元。
 - (2) 本局 105.12.21 簽核市府同意給予鳳姐豆花店財損新臺幣 30 萬元補助。
 - (3) 本局 106.3.31 簽核市府同意給予中古車行增額補助新臺幣 125 萬 2,238 元，需併入本計畫中。
- 2、有關辦理「東區大智生產市場與歸仁區幸福大樓受災戶其財務損失補助作業」1 案賸餘款共計新臺幣 2,010 萬元，業於 105.12.22 簽核市府同意，移撥至「0206 震後危險建築物紅黃單補助作業」持續辦理。
- (1) 有關「東區大智生產市場與歸仁區幸福大樓受災戶其財務損失補助作業」1 案，已簽准核撥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3,750 萬元，該項補助計畫已完成共計發放金額為新臺幣 1,740 萬元，賸餘款為新臺幣 2,010 萬元。
 - (2) 因應「0206 震後危險建築物紅黃單補助作業」計畫經費不足部分，本局 105 年 12 月 22 日簽核市府同意將「東區大智生產市場與歸仁區幸福大樓受災戶其財務損失補助作業」賸餘款共計新臺幣 2,010 萬元移撥至「0206 震後危險建築物紅黃單補助作業」。
- 3、土壤液化受損建築物前經簽核市府同意並請社會局支應 3 億元預算，目前工務局辦理複查通過、地質改良及頂升扶正補助款發放作業，因應土壤液化區補助作業申請地質改良補助戶數不斷提升且經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提高受損建物拆除及修復補助上限，故請社會局增加撥付新臺幣 2 億 3,587 萬 5,000 元。

主席裁示：備查。

八、提案討論：

(一)案號：第一號（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於106年2月6日邀請失依或單親兒少及其現照顧者新春餐敘，發放失依或單親兒少魏○緯、鄭○云、鄭○好等3人，賀歲紅包每人新臺幣2,000元，共計新臺幣6,000元，提請追認。

說明：106年1月24日於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原址舉辦「迎向希望擁抱愛」感恩餐會活動，並發放賀歲紅包每人新臺幣2,000元予永康維冠金龍大樓受災民眾（該案業經第6次委員會追認），惟當日魏○緯、鄭○云、鄭○好等3人因故未出席。本局另於106年2月6日邀請失依或單親兒少及其現照顧者一同新春餐敘，瞭解其近況，並依年節習俗，發放賀歲紅包新臺幣2,000元予3人。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號：第二號（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修正「臺南市0二0六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及照顧服務補助實施計畫」第4點規定1案，提請追認。

說明：

- 1、考量不同時期災民之經濟需求，提高扶助對象之每月每人「短期生活扶助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並取消每戶每月發給最高二萬元之限額。
- 2、為減輕家戶聘僱保母、居家看護等具有急迫性、需求性照顧服務費用之負擔，取消「照顧服務補助」此一項目之單次補助限額十萬元。
- 3、為表達對於災民婚喪喜慶事項的慰問之意，本計畫增訂「其他特殊慰助」項目，並於「現金給付型態」外，增列「實物給付型態」，以增加社工員提供服務之多元性。
- 4、「臺南市0二0六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及照顧服務補

助實施計畫」第 4 點修正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府社助字第 1060059316 號簽發布。

委員意見：

黃奕睿委員：何謂其他特殊慰助，是否與災害直接相關？是否訂有明確補助標準？建議酌做文字修正。

決議：通過並酌做文字修正，「其他特殊慰助」之救助項目文字內容修正為「其他經社工員評估有身心慰助需求者」。

(三) 案號：第三號（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第二期臺南市○二○六震災後土壤液化受損建築物之損壞評估作業（開口契約）」民眾實際申請地質改良件數已超出契約預估採購金額上限，故辦理追加金額新臺幣 240 萬元整，提請追認。

說明：

- 1、「第一期土壤液化受損建築之損壞評估作業」原核定 480 萬元，為辦理複查作業及配合頂升扶正及地質改良列入補助之損壞評估，業經本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第二期作業經費新臺幣 208 萬 8,000 元，合計 688 萬 8,000 元。
- 2、「第二期土壤液化受損建築之損壞評估作業」原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320 萬元，惟因本計畫損壞評估件數，囿於各區仍賡續整合，故評估件數由兩公會由原件數共計 400 件，提高分配件數預估為 700 件（預算 700 件*8,000 元=新臺幣 5,600,000 元整），故採購契約金額變更為新臺幣 560 萬元並變更履約期限至 106 年 8 月 31 日。
- 3、本案不足金額計新臺幣 240 萬元整，擬由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 0206 善款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號：第四號（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歸仁區幸福大樓部分災民無意願參與重建之土地協議價

購案(歸仁區歸仁北段 1167-44 地號部份土地)，提請追認。

說明：

- 1、本案所需土地協議價購金額共計約新臺幣 280 萬元。(2 位土地所有權人)
- 2、106 年 4 月 21 日取得土地協議價購同意書。
- 3、106 年 4 月 25 日辦理優先購買權通知。
- 4、106 年 5 月 10 日辦理移轉登記。
- 5、106 年 5 月 25 日已辦理給付價款完成。
- 6、本案所需協議價購經費約為新臺幣 280 萬元，擬由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 0206 善款給付。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號：第五號(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0206 地震有關仁德區正義路 95、97 號等 2 戶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及安全鑑定報告勞務委託案，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56 萬元整，提請追認。

說明：依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13 次會議請公會辦理建築物詳評及安全鑑定，目前請土木技師公會辦理中，該幢整體結構行為涉及 85~111 號共 14 戶，目前鑑定報告書預計 7 月中旬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號：第六號(提案單位：財政稅務局)

案由：歸仁幸福大樓部分災民之土地增值稅補助計畫，提請追認。(依工務局 106 年 5 月 8 日南市工新三字第 1060462468 號函-106 年 4 月 29 日簽)。

說明：歸仁區幸福大樓部分災民無意願參與重建，協議價購依法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由善款給付。(預估土地增值稅為

新臺幣 10 萬 5,817 元)。

決議：照案通過。

九、 臨時動議

(一)案號：第一號(提案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歸仁區幸福大樓市府協議價購 2 戶，由善款出資參與重建，所需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以協助重建加速進行，提請討論。

說明：

- 1、歸仁幸福大樓 2 戶(歐雅玲、陳金木)無意願參與重建，向本府提出價購其土地之請求，並已由工務局完成協議價購，5/12 完成過戶登記。
- 2、市府購得之土地，由善款出資參與重建分配 2 戶，俟新建工程完成後辦理標售，價金回歸善款。
- 3、經洽幸福大樓委託之建築師所提建築計畫，預估全案 6 戶工程興建費用約新臺幣 3,000 萬元，由 6 戶平均分攤，核計各戶需負擔興建經費約新臺幣 500 萬元，本府參與重建 2 戶，建請同意由善款匡列所需經費額度新臺幣 1,000 萬元(2 戶×500 萬/戶)，俟新建工程完成後辦理標售，價金回歸善款。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號：第二號(提案委員：周國洪委員)

案由：目前善款死亡慰問金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400 萬元，建議研議提高補助至 500 萬元。

委員意見：

劉淑惠委員：以善款補助之死亡慰問金為新臺幣 400 萬元，加上法定死亡救助金 100 萬元，即為每名罹難者家屬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研議。

(三)案號：第三號（提案委員：鄭明昌委員）

案由：0206 地震致建物倒塌究屬天災或人禍，在訴訟中已著手追究相關責任。我發現很多學校在經費匱乏的情形下，很難就建物做耐震補強，舉崑山國小為例，就是透過民間捐助，來完成校舍的補強。請市府考量徵詢大額捐款者有無指定捐贈使用用途的意願，以協助校舍重建。

主席裁示：

- 1、關於校舍補強之經費來源，雖經本會決議，然此案有諸多議員反對，教育局已研議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 2、本案請社會局依委員意見研議。

十、散會